

核釋「正字標記管理規則」第10條、第13條、第14條及第16條所定，實施產品抽樣、進行實地評估及監督試驗、實施不定期工廠查核等相關業務包含透過遠距方式執行相關業務者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10.07.19. 經標一字第1101001070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7月19日

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十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所定實施產品抽樣、進行實地評估及監督試驗、實施不定期工廠查核等相關業務，包含透過遠距方式執行相關業務者。